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3,400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71 元/股

鉴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 11.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4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人员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 | | | 468,000 | 7.95% | 0.31% |
| 1 | 袁卫奇 | 董事、副总经理 | 108,000 | 1.84% | 0.07% |
| 2 | 杨 硕 | 董事 | 108,000 | 1.84% | 0.07% |
| 3 | 董 彬 | 董事 | 108,000 | 1.84% | 0.07% |
| 4 | 梅薇红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72,000 | 1.23% | 0.05% |
| 5 | 董嘉翌 | 财务总监 | 72,000 | 1.23% | 0.05% |
| 二、外籍员工（1人） | | | 9,000 | 0.15% | 0.01% |
| 1 | 何富林 (委内瑞拉籍) | 中层管理人员 | 9,000 | 0.15% | 0.01% |
| 三、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91人，包含外籍员工） | | | 4,895,000 | 83.30% | 3.24%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5,363,000 | 91.26% | 3.55% |
| 预留部分 | | | 513,400 | 8.74% | 0.34% |
| 合计 | | | 5,876,400 | 100% | 3.8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授予价格：11.71 元/股。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保持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作废失效对象相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为准，“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归属当期激励股份。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SR（杰出）、SR（优秀）、S（良好）、A（一般）、B（合格）、C（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归属比例如下：

| 考核分数 | 分数=100 | 100>分数 ≥90 | 90>分数 ≥80 | 80>分数 ≥70 | 70>分数 ≥60 | 分数<60 |
|------|--------|---------------|--------------|--------------|--------------|-------|
|------|--------|---------------|--------------|--------------|--------------|-------|

| 考核等级 | SSR（杰出） | SR（优秀） | S（良好） | A（一般） | B（合格） | C（不合格） |
|-------|---------|--------|-------|-------|-------|--------|
| 可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60% | 0% |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归属当期激励股份，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归属当期激励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3.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2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13,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 (一) 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4日。
- (二) 预留授予数量：513,400股。
- (三) 预留授予人数：54名。
- (四) 预留授予价格：11.71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54人） | 513,400 | 100% | 8.74% | 0.34% |
| 合计 | 513,400 | 100% | 8.74% | 0.3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8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

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1.71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盘价 18.70 元）-授予价格 11.71 元，为 6.99 元。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 2022 年 (万元) | 2023 年 (万元) | 2024 年 (万元) |
|-------------------|-----------------|----------------|----------------|----------------|
| 51.34 | 358.87 | 209.34 | 101.68 | 47.85 |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513,400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12月24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

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400 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